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。在明确组织分工，完善配套制度，创新公开形式等方面，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，持续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通过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增强公开时效性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3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4	3	7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一是**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到位，部分内容公开力度薄弱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部分信息发布、更新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；**三是**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欠缺，流动性大，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高质量深入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**一是强化认识，完善机制。**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服务社会、联系群众和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。**二是加强培训，提升能力。**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人员力量，保障必要的经费、设备等工作条件；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交流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**三是明晰责任，深化公开。**及时、全面发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相关信息，切实达到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